##### 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拟开展收购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资产评估项目”征集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告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投资集团”）中介机构选聘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州投资集团对“拟开展收购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情歌大酒店”）股份资产评估项目”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征集一家第三方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方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州投资集团“拟开展收购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资产评估项目”征集一家第三方评估机构（资产评估）。

**（三）康定情歌大酒店概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情歌大酒店资产总额为46883722.81元。

二、采购要求及其服务事项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10万元。预算总金额均包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价含人工费、资料审核费、交通、税费（以税务核定的增值税发票为准）、交易佣金）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二）服务范围：**对收购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开展资产评估。

**（三）服务内容：**

1、前往情歌大酒店所在地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现场开展评估工作；

2、遵循公允、法定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情歌大酒店资产进行评定和估算。

3、公正地评估情歌大酒店资产的价值，确认所有者的财产和权益，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对评估过程和结果做出说明。

**（四）服务要求：**

1、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的资产评估标准和规范，实事求是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符合标准规范的成果材料。

2、签订完《资产评估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完成资产评估后，若因评估机构原因造成评估数据出现争议，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数据复核；

**3、**接采购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场进行复估，复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纸质版捌份、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壹份。

三、中选规则

**（一）发布信息公告**

本次采购委托西南联交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在采购公告期内，由西南联交所负责接受意向评估机构报名及资格审查。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合格意向评估机构，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价低者中。

**（三）发出中选通知书**

评估机构确定后，西南联交所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中选通知书。

四、报名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具备国家评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专业资质（上传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传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拥有房地产估价师和资产评估师人员各不少于5名且开展类似评估项目不少于10个的企业（上传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及公司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需缴纳保证金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以到达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指定账户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接受意向评估机构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对意向评估机构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五、意向评估机构报名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wuee.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公告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均需加盖鲜章），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意向评估机构的资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六、合同签订及价款结算

**（一）签订合同**

评估机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资产评估采购合同》。若评估机构未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资产评估采购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方有权重新公开征集评估机构。

**（二）价款结算**

评估机构完成项目，按采购方要求出具经采购方确认的评估报告，经采购方财务确认相关支付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交易保证金处置办法

（一）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交纳询价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造成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二）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三）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还有权向意向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方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的；

（3）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4）供应商对采购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5）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供应商提交《意向供应申请书》后，经确认采购资格后，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7）供应商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8）供应商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

（9）供应商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10）供应商在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方原因未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11）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2）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13）所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权直接在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方的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采购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方负责余额处置。

八、其它事项

成交后，中选评估机构需在工作日内向西南联交所交纳服务费1.00万元。

九、报名

报名网址：http://www.swueecg.com/#/index

项目咨询联系电话：0836-2870195

项目报名联系电话：028-86123300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836-2870879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甘孜分所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836-2870195

附件：1.《资产评估服务合同》范本

甘孜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15日

附件：1.《资产评估服务合同》范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评估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

**（一）委托人（甲方）**：

公司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康定县沿河西路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东大街64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受托人（乙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因股权收购的需要，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1日的财务报表涉及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经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产权交易机构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委托人应在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委托人充分配合的基础上，资产评估机构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人员按照委托人的进度安排，在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致送纸质评估报告一式 捌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经协商，评估服务费含税固定总额为元(大写:元整)，计价货币种类为人民币，本次评估费用为包干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评估费、交通、住宿、伙食及补助费、资料打印费、邮寄费等）。

（二）委托人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合格的评估报告，且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附后）后，委托人一次性付清专项评估费用，即元(大写:元整)。

（三）如果由于非资产评估机构的原因，致使资产评估机构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评估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1项下所述的评估费用。

资产评估机构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委托人开票信息：

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3300765057121W

地址：康定市沿河西路一号工商大厦五楼

电话：0836-283198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康定市支行

账号：22-575101040015589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2、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评估委托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委托人可就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工作范围的事项向资产评估机构咨询，该项咨询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资产评估机构应根据委托人要求以书面或口头方面答复；

8.委托人有权了解资产评估机构工作进度、工作内容，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提出建议，以适应整个工作的需要。

九、受托人（即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遵守职业道德，未经委托人及甘孜州康定情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5.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6.资产评估机构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8.资产评估机构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如一方违反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5%支付。

2、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3、若资产评估机构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的30%赔偿违约金。

4、若资产评估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 %违约金。

5、若因资产评估机构的过错，导致评估报告出现明显错误，视为资产评估机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支付本约定书约定金额30%的违约金。若因该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一、委托合同的变更

1、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如资产评估机构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如因委托人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资产评估机构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引起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1、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受托人：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康定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